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:張○雯

出 生 年 月 日:〇年〇月〇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:彰化縣永靖鄉○○國小教師

住 居 所:○○○

電 話:○○○

原 措 施 學 校:彰化縣永靖鄉○○國小

申訴人不服該校就其職場霸凌申訴案之處理結果,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:

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申訴人指稱遭學務主任施以職場霸凌,遂於111年11月7日依 「彰化縣永靖鄉○○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 定」(下稱職場霸凌作業規定)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,原措 施學校於111年11月9日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,決議 該案非屬職場霸凌事件,爰不進入調查程序,並以111年11月 18日○○國字第1110003655號函(下稱系爭措施,即原措施) 於同日送達申訴人,申訴人不服,遂向本會提起申訴,本會 於111年12月15日收受申訴書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要旨:

- (一)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應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議委員,並應依職場霸凌作業規定成立調查小組,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函復申訴人。
- (二)如職場霸凌調查結果屬實,學校應暫停學務主任之職務, 以避免同仁遭受報復。
- (三)原措施學校應按會議規範第58條規定:「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,以表示可、否兩種意見為準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, 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。」不得將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 中無意見之票數列入參加表決者之總數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答辯要旨:

- (一)原措施學校確依職場霸凌作業規定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 小組會議,惟同意受理該案之票數未過半,爰不進入調查 程序,另依職場霸凌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之規定,必要時 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,惟未規定得聘其為審議委員。
- (二)原措施學校於112年2月9日列席口頭說明學務主任已於 112年2月1日卸下行政職務。
- (三)查內政部99年7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90146094號函略以, 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,有 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,其性質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 法規命令,並不具有強制性之規範效力。

理由

一、職場霸凌作業規定第2點第2款規定: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,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,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,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

的身心壓力。」第5點第2款規定:「受理申訴案件時,由人事室提報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審議事件,校長為召集人,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。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擔任召集人時,得指定委員中1人擔任召集人。」第8點第2款規定: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受理,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:(二)對於非屬職場額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」第14點規定:「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(下稱評議準則)第29條第1項規定:「申訴無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」第31條第1項規定: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,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;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;其他事項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

- 二、查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作業規定,係經111年8月31日校務會 議通過後公告實施;另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案件之權 責,係基於前開規定第5點第2款之規定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原措施學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,除該小組成員學務主任依規定自行迴避外,係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開議,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附卷可稽,惟該小組同意申訴內容屬職場霸凌事件之票數未過半,乃依職場霸凌作業規定第2點第2款及第8點第2款之規定,決議該案不進入調查程序。
- 四、有關會議規範第58條之規定,依據內政部99年7月16日台內 民字第0990146094號函略以:「表決係以參加表決者贊成與 否之多寡為計算基礎,惟表決時在場而不表示意見者,或以

投票方式表決,投空白及廢票者,自亦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。」據此,申訴人就表決票數之主張非屬有據。

- 五、觀諸本案程序,原措施學校於接獲申訴後,由人事室提報安 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,並經會議決議不予受理,於職場霸 凌作業規定並無不合,是本會予以尊重,系爭措施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申訴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,依評議準則第29 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,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